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盈鋁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鋁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證據部分「贓物認領保官單」更正為「贓物認領保管單」，並補充不採被告陳盈鋁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拾獲如附件所示之物，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意，辯稱：我沒有動裡面的東西，也不知道要拿去派出所云云（見偵卷第46頁）。然本院審諸被告拾獲洪震原（下稱告訴人）所有之前開物品時，既知此乃他人之物品，衡情被告縱不知應將前開物品送交警察機關，亦可將之放回原處，然被告捨此不為，於拾獲物品後即攜回家中，未交予店主，亦未於員警蒐證知悉拾獲者之前主動歸還，反而遲至告訴人至警局報案，並經員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找到被告後，被告始經警扣押後將上開之物歸還給告訴人，則由前開本案查獲過程觀之，實與一般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罪無異，被告空言辯稱僅係不知該交予警察機關云云，無非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三、核被告陳盈鋁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貪念，將告訴
02 人之所有之COACH皮夾【內含信用卡、提款卡、駕照、身分
03 證、健保卡、發票點數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735元】均
04 侵占入己，增加告訴人尋回物品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
05 復審酌被告雖僅坦承客觀行為，所侵占之財物業經合法發還
06 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9
07 頁），堪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所侵占財物之
08 價值，及其於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09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被告所侵占之所有之COACH皮夾、信用卡、提款卡、駕照、
13 身分證、健保卡、發票點數卡及現金735元，屬其犯罪所
14 得，惟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5 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0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周耿瑩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430號

05 被 告 陳盈鋁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盈鋁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7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
10 ○○路000號「酷夾娃娃機店」內，見洪震原所有之COACH皮
11 夾【內含信用卡、提款卡、駕照、身分證、健保卡、發票點
12 數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735元】遺落在機台上，竟意圖
1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皮夾侵占入
14 己，嗣因洪震原發現皮夾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
15 影畫面後，進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洪震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拾得本案皮夾之事實，然辯稱：我沒有動
19 裡面的東西，也不知道要拿去派出所云云。經查，上開犯罪
20 事實，業據告訴人洪震原於警詢中指訴綦祥，並有高雄市政
21 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22 官單等資料，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佐，是本
23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25 嫌。

26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侵占之皮夾內除被告取走之735元外，尚
27 有現金10萬元等物，惟皮夾內是否尚有上開10萬元之款項，
28 除告訴人之指述外，乏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且告訴人經合
29 法傳喚後未到庭，亦無從確認尚有何證據可供調查，自難僅
30 憑告訴人於警詢中之片面指述，即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惟
31 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其基本

01 社會事實同一，仍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02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林恒翠